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與升等，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其評審細則為準據，本辦法僅係其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評量基準或補充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相關審查程序依本校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審議，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技術應用和教學實務等四種類型，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學術 研究 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5 點	12 點	10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2 件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1 件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 篇
教學 服務 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2 件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1 件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 篇
技術 應用 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 篇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 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 篇
教學實 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論文	2 點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4 點		
<p>*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p> <p>*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計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p>					

第六條

一、「學術研究類」升等：

申請「學術研究類」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五條所列之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並得以專門著作作為主要著作送審。

二、「教學服務類」升等：

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第五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外，尚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符合以下列「教學」及「服務」各一條件者。

(一)教學條件：

1.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3.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4.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之教師，至少三件。
5. 曾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者累計達三年（含）以上。
6.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二)服務條件：

1. 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2. 院級績優導師二次、或院級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級績優導師二次。
3. 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4. 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3年以上者。
5.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6.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
7.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欲以「教學服務類」申請升等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所屬學程中心審查。

三、「技術應用類」升等：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第五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含科技部產學案）與技術移轉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300 萬	240 萬	180 萬

四、「教學實務類」升等：

申請「教學實務類」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五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院教評會 60-80 分。教評會之審查程序分別如下：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學程中心提請院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達以下標準者，應為通過之決議：

(一)學術研究類：七十分。

(二)教學服務類：七十五分。

(三)技術應用類：七十分。

(四)教學實務類：七十五分。

三、院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提報校教評會進行教學、服務成績之決審，於校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後，由人事室將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送交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

四、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五、院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